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278號

原告 富盛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程信

被告 方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昀汝即陶麗珠

詹國興

曾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且上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分別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匯款錯誤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匯錯款項之利益。然被告因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，業經經濟部命令解算，再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原卷核閱無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清算人即股東陶昀汝即陶麗珠、詹國興、曾敏祥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應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
01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02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
03 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匯款錯誤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
05 請求被告返還匯錯款項之利益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臺
06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6，嗣於民國92年11月10日
07 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其登記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之經濟部商業
08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
09 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茲聲請
10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
11 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吳昕韋